附件2：

**湖南女子学院“双肩挑”人员聘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双肩挑”人员聘用管理，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湘政办发〔2008〕11号）、《湖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1〕97号）和《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湘人社发〔2019〕10 号）、《湖南女子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湘女院党政联字〔201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双肩挑”岗位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考核管理、从严控制”的原则。“双肩挑”人员只占用管理岗位职数，但可参照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确定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第二条 聘任条件**

在上级人事部门核定的我校“双肩挑”岗位数限额内，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可以聘至“双肩挑”岗位：

（一）现聘在管理岗位；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

（三）聘期内完成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

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教务处正处级、科研处正副处级人员明确聘至“双肩挑”岗位。因学校发展确需聘至“双肩挑”岗位的其他人员，须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三条 优先次序**

如符合“双肩挑”岗位聘用条件的人员超出岗位职数，则依次按岗位等级、专技职务、学历学位、专技职务获得年限、工龄的优先次序予以聘用。

（一）岗位等级优先次序依次为：管理三级至管理十级，其中管理三级为最高级，管理十级为最低级；

（二）专技职称优先次序依次为：正高、副高、中级、初级；

（三）学历学位优先次序依次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各层次中全日制学历优先；

（四）专技职称获得年限优先次序依次为：年限越长优先级越高；

（五）工龄优先次序依次为：工龄越长优先级越高。

**第四条 聘任程序**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机构编制与岗位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人事处）；

（二）学校召开机构编制与岗位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对申请“双肩挑”岗位的人员的资格及优先次序进行审议；

（三）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学校党委会讨论确定，并明确主要任职岗位；

（四）报湖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审批；

（五）“双肩挑”人员原则上统一每3年开展一次聘任，并根据第二条、第三条的要求竞聘上岗。

**第五条 考核管理**

“双肩挑”人员聘期3年，聘期内实行双重考核，需在管理岗位考核合格基础上考核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一）考核方式

管理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部门进行年度考核；专业技术岗位的考核分别为教学工作量考核或科研工作量考核，根据个人选择确定其一。

教学工作由教务处统一进行考核，科研工作由科研处统一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每年下学期末交予人事处；其中，选择科研工作量中第（2）A、B项的，应在申报“双肩挑”时备案，在聘期第三年下学期末进行考核。

（二）工作量要求

1.教学工作量

（1）主动处理好所承担管理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关系，不得以承担教学任务为借口，延误管理岗位工作；

（2）在完成行政工作的同时，应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每年必须完成32标准课时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另行核发课时酬金；

（3）积极参加所属教学单位的业务活动，每学期参加教学工作例会、教研室会议等有关教学活动至少1次；

（4）自觉遵守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接受教学质量监督，及时交送有关教学文档资料。

2.科研工作量

（1）主动处理好所承担管理工作和科研工作的关系，不得以承担科研任务为借口，延误管理岗位工作；

（2）聘期内至少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中的任意1项，科研项目、论文等科研成果的分类、分级参照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A.主持1项C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含教改），其中属B2级（省级）及以上项目的有效期为3年，可滚动式跨聘期使用，但下一聘期超出有效期的年份需另行考核工作量;

B.在外文D级或中文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C.每年在校定外文E级或中文六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聘期内共3篇；

D.担任校级及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首席专家）或学科（专业）负责人。

（3）遵守上级部门和学校科研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若无特殊理由，“双肩挑”人员专业技术考核不合格的将扣除其专业技术与管理绩效工资的差额部分（税前），认定为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聘期不得申报“双肩挑”。

1.一年期考核。选择科研工作量中第（2）A、B项以外的，分年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在下一年扣除其上一年专业技术与管理绩效工资的差额部分（税前）；聘期内两年及以上专业技术考核不合格的视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2.三年期考核。选择科研工作量中第（2）A、B项的，三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在下一年扣除其上三年专业技术与管理绩效工资的差额部分（税前）；三年期考核不合格的即为聘期考核不合格。

**第六条 附则**

（一）“双肩挑”人员岗位变动后，岗位性质由管理岗位异动为专业技术岗位的，原“双肩挑”聘期随之结束。

（二）学校其他文件中关于“双肩挑”岗位和聘用的规定与此办法不符的，以此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